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

##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8 年 8 月 15 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7 名，實到董事 7 名。會議由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同意公司將全資子公司馬鞍山馬鋼廢鋼有限責任公司（下稱“廢鋼公司”）55%股權轉讓給公司控股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稱“馬鋼集團”）。

二、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化工公司”）進行增資，公司除向化工公司注資人民幣 1,406,140.00 元以外，放棄對本次增資的優先認購權，由馬鋼集團認購全部新增資本，若增資完成，馬鋼集團出資比例為 55%，本公司出資比例為 45%。

三、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稱“嘉華公司”）進行增資，本公司放棄對本次增資的優先認購權，由馬鋼集團及嘉華公司現有股東利達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利達公司”）認購全部新增資本，若增資完成，馬鋼集團出資比例為 40%，本公司出資比例為 30%，利達公司出資比例為 30%。

四、同意公司與馬鋼集團簽署《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

五、同意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子公司安徽欣創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創環保”）簽署《節能環保補充協議》。

六、同意公司與馬鋼集團簽署 2019—2021 年《持續關聯交易協議》。

七、同意公司與馬鋼集團簽署 2019—2021 年《礦石購銷協議》。

八、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馬鋼集團簽署 2019—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

九、同意公司與欣創環保簽署 2019—2021 年《節能環保協議》。

十、同意公司與廢鋼公司簽署 2019—2021 年《持續關聯交易協議》。

十一、同意公司與化工公司簽署 2019—2021 年《持續關聯交易協議》。

十二、同意公司與嘉華公司簽署 2019—2021 年《持續關聯交易協議》。

十三、批准新修訂的《公司關聯交易內部控制辦法》。

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議案的詳細情況，見本公司同日發佈的《(1) 關連交易 - 出售及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2) 持續關聯交易》；第四項、第五項議案的詳細情況，見本公司同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及現行持續關聯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議案的詳細情況，見本公司同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於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

上述前十二項議案均為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任天寶先生回避表決，由非關聯董事表決的結果均為：同意 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第十三項議案表決結果為：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前十二項議案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由非關聯股東表決，獲得批准後方為有效。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 年 8 月 15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